

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子公司银行借款进行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，提高子公司贷款效率，降低公司融资成本，在综合分析子公司的盈利能力、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基础上，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沃施股份”）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益森园艺用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益森园艺”）进行银行借款提供人民币 13200 万元的担保，实际担保情况以担保合同为准，具体办理担保事项时，拟授权公司董事长（或其指定代理人）代表公司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合同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上海益森园艺用品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0 年 8 月 24 日

住所：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00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吴君亮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00 万元整

经营范围：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，会务展览，自有产权厂房租赁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股权结构：沃施股份持有 100% 股权

财务指标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益森园艺资产总额 20139 万元，负债总额 13170 万元，净资产 6969 万元，营业收入 30910 万元，利润总额 1443 万元，净利润 1079 万元。

三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概况

公司拟为益森园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（包括外汇衍生产品）提供连

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3200 万元，担保期限计划为一年。具体担保计划如下：

被担保单位	担保金额（万元）	贷款银行
上海益森园艺用品有限公司有限公司	10000	中国建设银行闵行开发区支行
	3200	花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
合计	13200	-----

以上担保计划是益森园艺与相关金融机构初步协商后制订的计划，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担保额度 13200 万元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，实际担保金额以正式签署的文件为准。在约定的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经与益森园艺及相关金融机构确认，益森园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分多笔实施，单笔担保额不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，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合同，具体担保内容以合同为准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2018 年 3 月 5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董事会认为，益森园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且其经营情况良好，公司对其进行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上述行为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。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子公司的主体资格、资信状况均符合担保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子公司银行借款进行担保，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，能够为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更好的长远发展及发展战略的实现。公司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。

七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3200 万元，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3200 万元，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3.08%。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

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